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18.9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49.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52.9%至約5.7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約0.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91.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0.03港仙，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0.45港仙。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合共2,000,000港元。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892	37,297
銷售成本		<u>(13,201)</u>	<u>(25,166)</u>
毛利		5,691	12,131
其他收入	4	273	1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3)	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1)	(1,403)
行政開支		(4,413)	(6,564)
上市開支		—	(300)
融資成本		<u>(185)</u>	<u>(309)</u>
除稅前溢利		272	3,764
稅項	6	<u>(54)</u>	<u>(743)</u>
期內溢利		218	3,0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33</u>	<u>9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51</u>	<u>3,115</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u>0.03</u>	<u>0.45</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1,623)	18,240	16,617
期內溢利	—	—	—	—	3,021	3,02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94	—	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4	—	94
同利印刷發行股份	12,290	—	—	—	—	12,290
集團重組的影響	(12,290)	—	12,290	—	—	—
已付股息	—	—	—	—	(2,000)	(2,000)
於2017年3月31日	—	—	12,290	(1,529)	19,261	30,022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	43,645	12,290	363	16,063	82,361
期內溢利	—	—	—	—	218	21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1,633	—	1,6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3	—	1,633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0	43,645	12,290	1,996	16,281	84,2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正評估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自生產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收取或應收之金額。

按所出售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圖書產品	15,948	35,488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2,944	1,809
	<u>18,892</u>	<u>37,297</u>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85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6	—
檢查收入	—	176
雜項收入	172	4
	<u>273</u>	<u>18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	(73)	(4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9
	<u>(73)</u>	<u>29</u>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期內開支	<u>54</u>	<u>743</u>
	<u>54</u>	<u>743</u>

於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上述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7.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同利印刷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合共2,00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218	3,021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50,000	676,667

用作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鑒於全球經濟尚不明朗，本集團將力求發起多項信貸控制並進一步緊縮經營開支管控，同時精簡生產控制、提升生產效率，借助先進機器盡力減低勞工成本及提高設備使用率。

業務回顧

作為領先的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所從事的核心業務為印刷圖書產品以及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本集團提供從印前至印刷至後期服務的整套服務，同時亦定製增值印刷產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減少約49.3%，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7.3百萬港元減至約1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流失來自美國圖書產品分部客戶的客戶訂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百萬港元下降93.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圖書產品分部的收益總額佔約84.1%，達到約15.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5.5百萬港元）。此分部表現遜於去年同期，主要由於美國客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減少。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7.3百萬港元減少約49.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自美國圖書產品分部收取的客戶訂單減少。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2.4%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0.2%，且並無重大波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50.0%至本年度同期約0.3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收取獲授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28.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帶動運費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有關的開支為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有關開支為2.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的未償還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85.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為16.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6.5%）。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外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公司擁有人應佔三個月溢利

因上述因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0.2百萬港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林德凌(「林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675,000,000	67.5%
陳義揚(「陳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675,000,000	67.5%
謝婉珊(「謝女士」)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75,000,000	7.5%

附註：

- (1) 精智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67.5%股權。精智有限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直接擁有50%及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精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7.5%股權。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由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林先生現時任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經考慮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可讓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合共2,0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4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2018年3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的合規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2018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有關上市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競爭業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已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振鴻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認為，有關財務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18年5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globehk.com>。